

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劉乃華 秘書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中市教職字第 1080103 號

附件：108 年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主旨：有關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內容違反教師法等規定，建請貴部依法查察，請查照 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後段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十四、……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」復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說明段一略以：「……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，並以教師『違反聘約』規定為由，擬將其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時，仍應受『情節重大』的限制，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，並兼顧教師工作權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中山醫學大學 108 年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第 15 條規定：「專任講師未於聘任當學年度起六年內(含)及助理教授未於聘任或升等當學年度起七年內(含)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者，應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。但於九十學年度(含)前聘任之專任講師、九十六學年度(含)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及本條文修訂前升等為助理教授者，應於一〇八學年度結束前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升等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，應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於每學期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另予辦理資遣。」業已抵觸前開規定之意旨，爰建請貴部應依法查察，以保障教師工作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